

课程免修、免学

1. 课程免修

- 学生境外交流结束后，完成项目最低学分要求视为完成校内同一时期教学计划要求的所有必修环节（第八学期包括毕业论文和答辩），并可减免部分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学分。认定的学分按免修处理。学生持国际处出具的完成交流学习任务的相关证明到所在学院，由学院本科教务做免修处理。
- 学生退伍复学后可以申请免修体育、军事理论和因教学计划调整而出现的入伍前原专业计划中没有的课程。学生持退伍证明到所在学院，由学院本科教务做免修处理。
- 参加学校认可的大型比赛的，由学校中的组织方（如学院等）提供免修情况证明，由教务处注册中心统一处理。
- 体育特长生免修的体育，教务管理系统事先已经设置好，不需要额外处理。
- 免修课程学分，不计入加权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 “两课”类课程不允许免修。

2. 关于“免修”特殊情况

- 生源地为“港澳台”的学生，不能免修“两课”。
- 因境外交流、当兵入伍，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大型比赛等原因，可根据相关文件做某些课程的免修处理。
- 预科班学生，结束一年预科学习后，其原来在预科阶段修读的部分课程可以转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成绩库，不需要再次修读。此为另一种“免修”。